

关于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中证 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 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22】1042 号文注册募集。《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正式生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作出如下变更：将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公司旗下的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正式成立。本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将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届时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将“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开计算，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变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保持不变。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

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上述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在网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进行咨询。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后对照表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由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三、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三、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更名前)募集的注册及后续变更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60、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投资目标 ETF 份额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目标 ETF 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59、目标 ETF：指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大成中证电池主题 ETF”</p> <p>61、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ETF 联接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p>

<p>元。</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p> <p>七、发起资金的来源</p> <p>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期间上述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p> <p>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p> <p>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 ETF 的标的指数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p> <p>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主要采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p> <p>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投资者目前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目标 ETF 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的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 ETF，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申购、赎回 ETF。</p> <p>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p> <p>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需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目标 ETF 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p> <p>2、申购赎回的影响。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目标 ETF 申购赎回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办理，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小。</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p> <p>一、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22】1042 号文予以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正式生效。</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p> <p>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p>4、除前述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5、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p>	<p>2026 年 1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根据《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将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即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p>
---	--

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的存续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类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类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p> <p>发生上述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 7、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7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7、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时。</p> <p>8、目标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目标 ETF 停牌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 9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p>
--	---

<p>程序后，可修改该项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5、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6、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9) 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且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p>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9) 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且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量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3) 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p>

<p>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6) 本基金变更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p>	<p>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6) 由于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基金合同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而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p> <p>十一、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 ETF，则本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p> <p>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p> <p>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一、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下同）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p> <p>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p>	<p>三、投资策略</p> <p>（一）目标 ETF 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将综合目标 ETF 的流动性、折溢价率、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p>

<p>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p> <p>如果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p>	<p>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对目标ETF进行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p> <p>(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目标ETF、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目标ETF、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p>
---	--

<p>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除上述第（2）、（7）、（13）、（16）、（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除上述第（1）、（2）、（7）、（13）、（16）、（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4）买卖除目标 ETF 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大成中证电池主题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及目标 ETF 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p>

	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 ETF。但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目标 ETF 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一)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 ETF 份额、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一)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

<p>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目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p>	<p>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品种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p> <p>4、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将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7、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p>
--	--

<p>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品种，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推荐价格或者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p>
<p>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8、目标 ETF 采用估值日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为非证券交易所营业日，以该基金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5、本基金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9、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10、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7、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1、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p>
<p>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p>	<p>12、本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将按法律法规或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p>
<p>9、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p>	<p>1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14、本基金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5、债券质押式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回购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支出。</p>
<p>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16、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1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1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1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外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按基金份额类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按基金类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所投资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时；</p> <p>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1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等费用；</p> <p>9、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tex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tex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tex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 E \text{ 取 } 0$</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tex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 E \text{ 取 } 0$</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七) 临时报告</p> <p>24、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七) 临时报告</p> <p>24、本基金变更标的 ETF；</p> <p>(十三) 投资目标 ETF 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目标 ETF 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2、交易及持有目标 ETF 产生的费用，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 3、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并于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生效，原《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